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竹北小字第9號

原告 羅之妘

被告 優你客兒童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士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5日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柒佰肆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
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壹仟捌佰元為原
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自108年10月15日起至108年12月24日
止，為被告公司進貨並代墊貨款及運費共新台幣(下同)1174
2元，經催討不置理，爰依法律規定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主
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據前庭陳稱無法認定原告所提
出之資料足證為公司所用並為公司付款。

01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2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網路下單及貨品型號
03 照片明細、匯款之個人存摺明細為證，並經證人林熾棻及
04 甲○○證稱原告所提之貨品明細確實如實送至被告公司為
05 公司所用等語無訛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
06 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
07 以供本院斟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8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訴請被告應給付11742元，及自109 年10 月
09 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10 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本件為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
12 權就被告敗訴部分宣告假執行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
13 免為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並於
14 裁判時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。

1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17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彭淑苑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
2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21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23 書記官 林琬茹